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國籍法施行條例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在國籍法，及本條例施行前，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，已取得或喪失，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一律有效。

### **第 2 條**

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，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由本人或父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，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，其住居外國者，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。

### **第 3 條**

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，聲請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，轉請內政部核辦：

- 一、願書。
- 二、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。

內政部核准歸化時，應發給許可證書，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。

### **第 4 條**

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，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，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；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。

### **第 5 條**

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，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，轉請內政部核辦，其居住外國者，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內政部核准，喪失國籍時，應發給許可證書，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；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。

### **第 6 條**

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內政部須

指定新聞紙二種，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。

### **第 7 條**

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準用本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。

### **第 8 條**

取得回復，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，其經內政部許可者，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。經內政部備案者，應將原案註銷，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。

### **第 9 條**

國籍法施行前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者，未依前國籍法，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，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# **第 10 條**

國籍法施行前，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，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，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。

### **第 11 條**

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、願書、保證書、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。

### **第 12 條**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